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14 号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金科股份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黄红云、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红星家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生效，上述股东合计持有金科股份比例增加至 29.3655%。根据金科股份 2022 年 8 月 20 日、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所持有的部分金科股份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被强制平仓，减持数量合计 5,073.23 万股，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 0.95%，减持金额合计 12,715 万元，但你公司未能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在首次减持金科股份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12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